

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 实施工作办公室文件

浙纲要办〔2026〕2号

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关于 广泛开展 2026 年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

省纲要办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高校科协、园区（企业）科协，各科普教育基地、新质生产力科普体验馆（点）及其他科普主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和《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根据国家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关于广泛开展2026年全国科普月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就我省广泛开展2026年全国科普月活动通知如下：

一、主题与时间

主 题：科技改变生活 创新赢得未来

各地各部门可根据各自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拟定活动副主题。主题宣传活动贯穿全年，**2026年9月集中开展**。

二、活动内容

（一）深学笃行，筑牢科技强省思想根基。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时的殷殷嘱托，宣传贯彻实施《科普法》和《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解读国家重大科技政策和战略部署，引领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社会各界积极投身创新浙江建设。

（二）聚焦前沿，全景呈现科技创新成果。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量子信息、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以公众易于理解、乐于参与的方式，全景式展示我省科技创新重大成果。持续丰富新质生产力科普场景，引导公众及时认识、理解、接受和运用科技成果。

（三）薪火相传，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讲好科技工作者勇攀高峰、爱国奋斗的故事，深入挖掘科技创新成果背后的科学方法、创新思维和科学精神，激发科技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启迪青少年科学梦想，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四）惠民有感，广泛开展群众性科普。围绕民生科技、卫生

健康、食品安全、农业生产、低碳生活、防灾避险、安全生产、乡风文明等公众关注热点，聚焦青少年、农民、产业工人、老年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等重点人群，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和服务下沉基层一线，全面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

三、重点活动

2026年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按照“**3 + 6 + 6**”品牌矩阵统筹推进，即3大主场示范活动树标杆、6大品牌引领活动亮名片、6大协同联动活动聚合力。力争全省重点科普活动突破1000场次，辐射带动开展各类科普活动超过10000场次。形成“周周有热点、场场有亮点、处处有科普”的科普热潮。

（一）3大主场示范——树标杆

1.省级主场活动——“科普嘉年华”。省级主场活动围绕“AI+研学”主题，突出全省联动、场景引入、体验展示、线上线下互动等特色，发布启动一批重点科普活动，示范带动全省形成重视科普、参与科普的热潮。

2.市县主场活动——“一地一品牌”。鼓励省纲要办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结合实际，突出区域（行业）特色，统筹打造具有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群众性的主场科普活动，邀请党政领导与群众共同参与，形成“一地一品牌、一域一特色”的生动局面。主场活动须注重内容策划和实际成效，杜绝无实质内容、走过场等形式主义。

3.“百场千项”科普活动矩阵——“百场千项惠万家”。全省11个设区市、90个县（市、区）、省纲要办各成员单位及其他科普主体，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地域特色与行业优势，精心策划并组织实施系列科普活动，力争全省重点科普活动突破1000场次。各级科协要建立优质科普活动遴选机制，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借助线上直播、媒体宣传、资源转播等渠道，扩大科普活动覆盖面与影响力。

（二）6大品牌引领——亮名片

4.“科技型企业·前沿对话”——“企业家话前沿”。以新质生产力科普体验馆（点）、科学咖啡馆等为阵地，邀请科技型企业担任“科普主讲人”，通过线上直播、线下沙龙等形式，分享人工智能、生命健康、量子信息等前沿领域创新成果，剖析技术突破背后的研发故事，解读产业发展趋势。倡导科技界、产业界、创投界跨界融合，借助“科学咖啡馆”等载体搭建小规模、高频互动的多学科交流平台，共话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景，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5.“科学传播专家·燃梦行动”——“专家燃梦在行动”。持续优化浙江省“十百千万”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支持省科普联合会开展科普工作室建设，引导百名以上科学传播专家、科技型企业深入科普月活动现场，将前沿科技成果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科普内容，激发公众科学兴趣。充分发挥科学传播专家影响力，带动科研机构、高校、园区（企业）等社会力量投身科普事业，构建“专家引领—

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全域科普工作新格局。

6.“浙里科普·Citywalk研学”——“Citywalk读浙里”。以全省科技馆、科普教育基地、新质生产力科普体验馆（点）、乡村特色科普场馆等科普阵地为基础，推进“科普地图”迭代升级，省市县联动遴选发布百条“Citywalk科普研学路线”，为公众开展科普研学提供指引。开展“在科技馆里读懂创新浙江”主题科普活动，搭建青少年与科技领军者的对话桥梁，让硬核科技以更生动的方式融入大众视野，激发青少年的好奇心与探索欲。

7.“科学+”直播矩阵下沉——“科普直通车”。顺应智能时代“线上直达+线下体验”科学传播新趋势，以“浙里科普”“科学+”传播矩阵为主体，整合主流媒体资源，加强与科普中国平台联动，借助广电、华数、网易直播等传播渠道，积极引进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浙江大学等单位及省内外优质科普资源，通过直播直达基层。推动“科学与中国——千名院士·千场科普”活动落地浙江，持续开展“科技型企业话前沿”“之江院士讲坛”“院士进校园”等线下科普，推动高端优质科普资源下沉基层。

8.“千万IP创科普”浙江行动——“千万IP创科普”。根据国家纲要办“千万IP创科普”部署，广泛开展优质科普作品征集活动，动员科学传播专家、科普达人、科技工作者、大学生、科普工作者等积极参与科普作品创作和传播。借助“学习强国”“科普中国”、微博、抖音、知乎等媒体矩阵，集中发布科普内容和相关活动，统一添加

“#千万IP创科普#”话题标签，形成全网科普传播的强大合力。

9.“百家科普阵地探未来”——“百阵探未来”。推动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优化科技成果科普展陈形式，有序开放重点实验室、科研课堂、产业生产线等阵地，打造沉浸式、体验式科普。科技馆体系单位聚焦前沿科技领域，推出系列特色主题展览、精品科普活动，盘活流动科普资源。新质生产力科普体验馆（点）、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小院、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等阵地，要依托新技术、新手段升级展陈体验，策划开展多元化的科普活动，全方位展示浙江科普阵地建设成效。

（三）6大协同联动——聚合力

10.学会科普赋能行动——“学会科普在行动”。充分发挥学会科普功能和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动员科技工作者，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广泛开展高频次、互动性强的前沿科普，持续擦亮学会科普特色品牌。省级学会要积极与各市、县（市、区）结对共建，推动优质科普资源下沉，为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普搭建平台，助力地方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实现科普赋能与社会服务的有机融合。

11.高校科普提升行动——“高校科普YOUNG力量”。深入落实中国科协、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科普工作的若干意见》工作要求，将全国科普月作为高校科普社会化服务的重要载体。省内各高校应支持师生组建科普志愿服务团队，深入中小学、社区、乡村等开展科普志愿服务。依托高校科协和科技社团，面向公众组

织开展主题性科普活动。通过开放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举办跨学科科技沙龙，组织师生聚焦前沿科技做科普，推动高校优质科普资源破圈传播，全面提升高校科协科普服务社会的影响力。

12.园区（企业）科创科普行动——“企业科普秀”。认真贯彻《关于推进新时代园区（企业）科协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园区（企业）科协应围绕新质生产力布局，突出新技术应用场景科普，推动企业科普与技术创新、成果推广等有机结合。通过开放展馆、举办科普报告会等形式开展科普活动，面向公众展示前沿科技创新成果。广泛动员企业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普创作、志愿服务等工作，以产业科普助力全民科学素养提升。

13.科普教育基地多维赋能行动——“基地科普嘉年华”。各类科普教育基地依托自身特色资源，围绕全国科普月年度主题与社会科普热点，集中策划推出系列专题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科普基地阵地优势，聚焦前沿科技，充分利用VR / AR、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创新打造体验式、交互式、场景化科普模式，全方位向公众展示科技创新成果、传播优秀科学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推动形成全社会崇尚科学、探索创新的良好氛围。今年新入选的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月活动开展情况作为最终命名的重要依据。

14.现代科技馆体系全域科普行动——“科技馆在行动”。现代科技馆体系相关单位要协同联动，聚焦前沿科技、民生科普、青少年科普等重点领域，专题策划推出一批特色科技展览、主题科普展

演、科普课堂等精品活动，发布优质流动科普创新资源，丰富基层科普供给。充分发挥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的“轻骑兵”优势，持续开展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的基层巡展和配套科普表演、科普实验等活动，激发公众尤其是青少年对科学的好奇心与想象力。

15.科技小院助力共富行动——“小院助共富”。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科技小院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以全国科普月为抓手，依托农技协组织、科技小院等服务载体，联合农业部门、科研院所、农业企业等，聚焦农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开展农业科普专项服务行动。在科普月期间集中开展农业科学知识普及、先进种养技术推广、惠农科技政策解读、科学文明生产生活方式倡导等系列活动，以接地气的乡村科普赋能农业提质增效、农民增收致富，助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筑牢安全底线。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地各部门要以科普月为契机，认真贯彻《科普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指示精神。各级科协要主动争取党政支持，联动职能部门凝聚工作合力；各类科普主体要立足公众需求，创新形式增强活动实效。坚持“谁主办、谁负责”，强化举办单位、举办地主体责任，加强内容审核，符合保密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注重为基层减负，高效节约、安全有序举办活动。

（二）加强统筹协调，按时报送重点活动。省科协将遴选全省科普月重点活动，编制活动指引并向中国科协推荐。请省纲要办成员单位、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省属园区（企业）科协报送重点活动1-2场；各市科协报送重点活动3-5场、各县（市、区）报送重点活动1-2场，由市科协统一汇总上报。于**7月16日前**将《2026年全国科普月重点科普活动推荐表》（见附件）报送至邮箱：skxkpb2024@163.com。

（三）做好平台对接，及时上传活动信息。请省纲要办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科协，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促进会）、高校、园区（企业）、科普教育基地、新质生产力科普体验馆（点）及其他科普活动举办单位，于**8月10日起**，通过全国科普月平台（<https://www.kepuyue.com>）上传、发布重点活动信息。

（四）认真总结提炼，做好成果推广。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作用，把握宣传节奏，推出宣传精品，让正能量成为大流量。活动宣传中，请规范使用全国科普月、科普中国等标识，突出活动品牌。请省纲要办成员单位、各市科协、省级学会、高校科协、省属园区（企业）科协认真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成效、典型案例和意见建议，于**9月30日前**将活动总结发送至邮箱：skxkpb2024@163.com。省科协将对全省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影响力大、关注度高、反响好的活动案例择优向中国科协推荐。

联系人：省科协科普部倪冬丹，0571-85106982，邮箱：
skxkpb2024 @ 163.com；金思斯，0571-85106637；王辉，
0571-85107622；全国科普月平台技术运营咨询杨宝海，010 -
63581772。

附件：2026年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推荐表

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办公室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代章)

2026年7月13日

附件

2026年全国科普月重点活动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活动名称	活动简介	时间、地点	主办单位	线上/线下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